

報名序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「AI 科技數理實驗班」甄選報名表

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	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	
	性別	☐ 男	☐ 女		關係	☐ 父	☐ 母	☐ 其他_____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	月	日	市話	
	身分證字號				手機			
	入學管道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資格審核								
報名者 勾選	1.符合下列條件 ☐ 115 學年度錄取本校普通科學生且國中教育會考數學及自然成績均達 B 等以上。			2.檢附相關證明 ☐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(必附)		複核(學校填寫)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原因：	
成績計算								
一、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均達 B++者或曾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縣市優勝以上直接錄取。 二、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計算，以「數學+自然」點數總和為評選基準。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如下：								
會考等級標示		A++	A+	A	B++	B+	B	C
點數		21	18	15	12	9	6	3
三、同順位超額比序：第一順位數學、第二順位自然。								
四、甄選方式：								
☐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均達 B++者 ☐ 曾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縣市優勝。 ☐ 點數總和計算								
報名者填寫	科目	等級	積點	總積點	複核(學校填寫)	☐ 積點計算正確 ☐ 計算有誤，修正如下： 數學等級____，積點____ 自然等級____，積點____		總積點
	數學							
	自然							
家長同意書								
本人同意敝子女（學生姓名）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 AI 科技數理實驗班，已確認以上資料填寫正確，並充分知曉實驗班特色課程，有其實驗性質。一經錄取，除非特殊狀況，應依本校轉科（班）規定及其相關法規辦理轉出。			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								
審核結果(學校填寫)								
資格審核	錄取順位	超額比序積點		排序	結果	核章		
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1.數學積點_____ 2.自然積點_____		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審核人員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	